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文件

潮湘府办〔2014〕58号

关于开展转变政府职能、清理行政职权 和编制权责清单工作的通知

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发〔2013〕12号，以下简称《决定》）和《中共潮州市湘桥区委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 的通知》（潮湘委发〔2014〕1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区政府决定在区级开展转变政府职能、清理行政职权和编制权责清单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基本原则和清理范围

（一）总体目标。通过开展转变政府职能、清理行政职权

和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进一步厘清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区与街道（镇）、政府部门之间、政府与事业单位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加快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政府职能体系，推动政府职能向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转变，为我区建设富裕、美丽、文明、幸福湘桥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二）基本原则

1、理顺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推动资源配置依据市场规则、市场价格、市场竞争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明确政府在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弥补市场失灵等方面的职责定位。

2、理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社会事务管理和服务中的积极作用，凡是社会组织和中介机构有能力承担和可以作为的，就依靠其发挥作用。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

3、理顺区与街道（镇）的关系。合理划分区、街道（镇）的职责，进一步落实区级政府发展经济，街道（镇）级强化社会服务的职能。

4、理顺政府部门之间的职责关系。重点解决职责不清、交叉扯皮、管理分散等问题，最大限度地整合分散在不同部门的

相同或相似的职责，实现职能有机统一。

5、理顺政府与事业单位的关系。逐步将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划归行政机关，对承担行政执法任务的事业单位，明确执法依据、严格执法主体资格，推进政事分开和管办分离，落实事业单位法人自主权。

（三）清理范围

列入本次清理单位：区府办（区法制局、区保密局、区档案局）、区发改局（区粮食局、区经济动员办公室）、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知识产权局）、区教育局（区体育局）、区监察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建设局（区人防办）、区水务局、区农林业局（区农村工作办公室）、区商务局、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区卫计局、区审计局、区外事侨务和台湾工作局、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区安监局、区食药监局（区食安办）、区统计局、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局、区旅游局、区社保局等部门。

二、主要任务和自查要求

（一）明确现有职权目录。各单位要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定”规定等规范性文件，按照行政审批（含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下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指导、行政确认等类别，对本单位（含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现有的行政职权进行全面梳理，并按要求填写相关表格（附件2），形成本单位现有职权目录。

(二)编制“行政审批流程图”。各单位要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和内部操作流程，制作本单位现有的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审批流程图”。流程图要细化到具体的环节（包括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等）及相应的承办机构、涉及的同级相关部门（前置或后置关系）或下级部门（承担受理、初审或审核等工作）时间要求等内容，具体形象描述出职权运行的情况。

(三)提出职权调整意见。各单位要对照《决定》、《通知》、“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履行情况、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方面的要求，对本单位现有的行政职权（重点是行政审批事项）提出进一步取消、转移、下放、整合和加强等调整意见。

1、目标和计划。提出本单位到2020年职权调整的总体目标，重点是压减行政审批事项的目标（比例），并分别明确到2015年、2017年和2020年要完成的阶段性任务和工作计划，包括取消、转移、下放、整合和加强职权的情况，以及具体措施等。

2、职权取消。进一步减少投融资审批、生产经营活动和产品物品审批、信息消费审批、资质资格许可、评比达标表彰、考核评估、年检（年审）等事项。对以登记、认定、事前备案、监制、审定、目录管理、服务事项、日常管理事项等名义变相实施审批的事项，一律取消。大力清理和规范企业的专项扶持资金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取消不合法、

不合理的收费项目。

3、职权转移。取消政府部门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水平（能力）的评价、认定，以及相关从业、执业资格、资质类审批，交由社会组织自律管理。进一步精简和规范各类评优、评级、评比项目，对确需保留的，逐步转移给社会组织。行规行约制定、行业技术标准与规范制定、行业准入审查、资产项目评估、行业学术和科技成果评审推广、行检行评、行业纠纷调解等属于行业服务性质的职能，转移给行业组织承担。与行政审批有密切关联的检验检测、认证、验资、可行性研究、设计审查、方案论证、评价报告、评估意见、检查验收等需由专业机构、专业人员办理的技术审查事项，转移给有关专业中介机构实施。

4、职权下放。凡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由地方实施更方便有效的经济社会事项，按照方便申请人、便于监管的原则，一律下放基层管理。进一步扩大街道（镇）经济社会管理权限，重点在投资、建设、经贸、旅游、农林水利、科教文卫、人力资源、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等方面下放审批事权。

5、职权整合。梳理本单位实际工作中存在的职权不清、交叉扯皮、管理分散等问题，逐项说明存在的主要矛盾、原因、涉及部门以及对策建议等，并按要求填写表格（附件3）。其中，对涉及多个单位的重要职权分工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该职权

的主要内容、涉及的其他单位、与相关单位的协调机制等。

6、职权加强。对本单位在保持宏观经济稳定、加强和优化公共服务、保障公平竞争、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推动可持续发展、促进共同富裕、弥补市场失灵等方面的职责，提出进一步加强的意见和措施。

7、提请上级调整的职权。结合我区改革和发展的实际，对属于上级对口单位的职权，认为应当进一步取消、转移、下放、委托和整合的，要提出具体调整意见和有效措施，并充分说明理由和依据，按要求填写表格（附件4），形成提请上级调整的职权目录。

（四）提出加强监管的标准和办法。各单位要做好职能转变中“放”与“管”的有效衔接，在清理行政职权的同时，提出加强监管的标准，并围绕市场和社会主体的责任与义务建立健全监管机制。

1、目标和计划。提出本单位到2020年加强监管的总体目标，并分别明确到2015年、2017年和2020年要完成的阶段性任务和工作计划，包括制订标准、建立制度、完善机制、制定或修订规范性文件等情况。各项措施要细化，具有可操作性。

2、建立科学合理的监管标准体系。针对本单位管理的行业或领域，制订科学合理的监管标准。一是准入标准，主要包括市场和社会主体进入某行业或领域所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如

资质资格要求、规划要求、产业政策要求、环境保护要求等。

二是生产经营活动标准，主要是指在生产经营活动的过程中应当执行的标准和遵守的规范，如管理标准、技术标准、安全规范、行为规范、道德规范等。三是产品（服务）质量标准，主要是指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所必须符合的基本条件，如安全性、功能性、有效性要求等。各项标准要及时向社会公开。

3、建立全面细致的事前服务、指导和告知承诺机制。在制订和公开监管标准的基础上，各单位要建立全面细致的事前服务和指导机制，引导和帮助市场和社会主体充分了解本行业或领域应当遵守的各项标准。建立“告知承诺”机制，只要政府部门告知市场和社会主体应当遵守的监管标准，市场和社会主体签订遵守标准的“承诺书”，政府部门就应当允许其进入该行业或领域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市场和社会主体执行标准、遵守法律、诚信经营的监督检查，推动监管方式从注重主体资格监管向注重产品（服务）质量和生产经营行为监管转变，保障市场安全。推动惩处方式从以行政处罚为主向以赔付消费者为主转变，切实维护消费者利益。建立健全行业监管、属地监管、综合监管相协调的监管机制，推进执法重心下移，完善和推广区域网格化监管模式，完善协调配合机制和应急处理机制。

三、工作要求

（一）全面、真实、准确地梳理职权目录。各单位要全面梳理本单位的所有职权，不漏事项，不留死角。对瞒报、漏报事项，一律不列入保留的权责清单，不写入“三定”规定或机构编制方案，不得组织实施。清理后填写的职权表格，要真实反映本单位的职权构成、依据来源、履职情况等，全面、细致地反映本单位职权的全貌。职权的类别、项目名称、依据等各项信息都要准确，确保不出错漏。

（二）最大限度简政放权。与国务院和省政府、市政府、区政府的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对应的本单位职权事项，各单位必须明确相应调整意见。对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没有直接涉及，但从我区改革发展实际出发，有必要、有条件推进的职能转变事项，各单位要积极提出转变职能的意见和方案。

（三）科学制定监管标准，完善监管体系。各单位要通过制订科学合理的监管标准，逐步构建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监管体系。无论是否审批，都要制订监管标准。目前没有相应监管标准的，要抓紧制订。监管标准不够具体或不适应监管需要的，要尽快修订完善，增强操作性、针对性。

四、组织实施

（一）时间安排。

1、2014年11月底前，各单位要抓紧提出本单位转变政府

职能、清理行政职权和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自查报告、职能转变方案，相关表格经单位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签名、盖章后，一并报区编办（上报时加送电子文档）。

2、2014年年底前后，编制区政府各单位权责清单，选择若干个单位作为第一批试点向社会公布权责清单。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即启动转变政府职能、清理行政职权和编制权责清单工作，各单位要在2014年11月15日前将本单位工作联络员名单（1名分管领导、1名股室负责人）报区编办（见附件1）。

（二）组织保障。成立区直单位职能转变方案审核小组，审核小组设在区编办，成员从区编办、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法制局等单位抽调素质高、业务好的人员组成，对各单位职能转变方案进行审核。

（二）强化责任。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转变政府职能、清理行政职权和编制权责清单工作，深入调研，围绕职能转变中亟待破解的瓶颈和难点，摸清情况，找准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各单位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挂帅，组织专门力量，制订具体计划，落实工作责任，严格按照任务分工要求和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区编办要加强对各单位开展转变政府职能，清理行政职权和编制权责清单工作的指导。

附件：1、转变政府职能、清理行政职权和编制权责清单工

作联络员报名回执

- 2、潮州市湘桥区行政职权清理目录表（表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及其填表说明
- 3、部门职权交叉分散事项表及其填表说明
- 4、提请上级调整的行政职权目录及其填表说明
- 5、××（部门名称）转变政府职能、清理行政职权和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自查报告（格式）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1月11日

附件 1 :

转变政府职能、清理行政职权和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联络员报名回执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单位	姓名	性别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备注
1							
2							

填表人：

分管领导：

主要领导：

附件 2 :

表一

潮州市湘桥区行政职权清理目录表

填报单位 (盖章) :

填报时间 :

职权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审批对象	申请材料	审批条件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标准	是否有数量限制	是否需要下级初审 (审核)	2012 年		2013 年		调整或保留意见及理由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制	备注
											法定时限 (天)	承诺时限 (天)				申请数量	批准数量	申请数量	批准数量			
行政许可	1	(项目 1)	(子项 1)																			
			(子项 2)																			
	2	(项目 2)	(子项 1)																			
	...																					
非行政许可审批	1	(项目 1)	(子项 1)																			
			(子项 2)																			
	2	(项目 2)	(子项 1)																			
	...																					

填表人 :

分管领导 :

主要领导 :

表二

职权类别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行政处罚	1					
行政处罚					

表三

职权类别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行政强制	1					
行政强制					

表四

职权类别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标准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行政征收	1					
行政征收					

表五

职权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行政给付	1				
行政给付				

表六

职权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行政检查	1				
行政检查				

表七

职权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行政指导	1				
行政指导				

表八

职权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行政确认	1				
行政确认				

表九

职权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其他	1				
其他				

《潮州市湘桥区行政职权清理目录表》

填表说明

一、“职权类别”指“项目”所属的行为类别，包括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指导、行政确认、其他事项。

二、“项目名称”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定”规定（机构编制方案）或其他有效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职权的规范名称。“子项名称”指某项职权包含的具体业务事项名称，企业和群众可根据该事项直接办事。

三、“实施依据”指“项目”设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效规范性文件，需具体到条款和内容（发布时间、文号等，需要有最直接、明确的规定）。

四、关于“表一”

（一）“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参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保留事项目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填写。

（二）“审批对象”包括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三）“申请材料”指办理该项审批一般需提供的材料。

（四）“审批条件”指申请对象通过审批需具备的条件。

（五）“实施机构”指具体承担此事项的机构，包括本部门机关内设机构、下属机构和委托单位等。

（六）“其他共同审批部门”包括依法需要前置审批或征求其他部门同意的审批事项所涉及的部门。

（七）“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主要包括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实施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等。

（八）“法定时限”指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审批完成时限，“承诺时限”指部门对外承诺的比法定时限更短的审批时限，如没有可不填。

（九）“收费标准”指是否收费以及收费的具体依据和标准，不收费的填“否”，收费的注明收费的依据和标准。

（十）“是否有数量限制”指该审批事项是否有总量控制，有请填“是”，没有请填“无”。

（十一）“是否需要下级初审（审核）”，如依法未经初审（审核）部门同意，申请人的申请就不能向上级行政机关报送的审批事项，请填“需下级同意”；如无论初审（审核）部门是否同意，初审（审核）部门依法都有义务将初步审查意见和申请人的全部申请材料报送上级行政机关，请填“需下级审查”；如不需下级初审（审核），请填“否”。下级包括县级及以下层级。

（十二）“申请数量”指该审批事项受理申请的数量。

（十三）“批准数量”指该审批事项准予申请的数量。

（十四）“调整或保留意见及理由”中的“调整”包括取消、转移、下放和整合，调整和保留都要充分说明理由。

（十五）“是否可实行告知承诺制”是指对互为前置的审批事项、审批条件在行政相对人从事相关活动前无法核实的事项、可以通过制定标准进行管理的事项，是否可以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即行政相对人提出审批申请，行政审批机关一次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行政相对人只要签订“告知承诺”书，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并能够按照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当场发给行政审批证件。行政机关在规定时间内对行政相对人的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行政相对人无法履行承诺的，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五、关于“表二”、“表三”、“表四”和“表五”

（一）本表填写的“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所实施的惩戒行为。

（二）本表填写的“行政强制”包括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

（三）本表填写的“行政征收”，是指行政机关或者法定授权的组织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无偿收取一定财物的行政行为。

（四）本表填写的“行政给付”，是指行政主体在特定情况下，依法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供物质利益或赋予其他与物质利益有关

的权益的行为。

有关事项可参考行政执法职权核准界定情况填写。

六、关于“表六”、“表七”、“表八”和“表九”

(一)本表填写的“行政检查”，是指按照法定的监督检查职权，对一定范围内行政相对人是否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执行有关行政决定、命令等情况，进行能够影响行政相对人权益的检查了解的具体行政行为。重点是年检年审、对有关行政相对人或下级单位的考核。

(二)本表填写的“行政指导”，是指行政机关在其所管辖的事务范围内，根据国家的政策规定或者法律原则，针对特定的行政相对人，用非强制性的方法或手段，取得该行政相对人的同意或协助，有效地实现一定行政目的的主动的管理行为。

(三)本表填写的“行政确认”，是指行政机关和法定授权的组织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有关法律事实进行甄别，通过确定、证明等方式决定行政相对人某种法律地位的行政行为，主要包括对身份、能力和事实的确认。

(四)“其他”指难以填入以上类别的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具体包括政策制定、规划、奖励、备案、裁定、调解、投诉处理、考试组织、服务事项等。

七、表二至表九所填职权，如需加强的，请在“备注”栏填写“加强”，以及加强的方式和理由；如需调整的，请在“备注”栏填写调整的方式“取消、下放和整合”和理由。

八、表一至表九填报内容若涉及密级事项，请在“备注”栏中说明，并按涉密文件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九、鉴于表格所需信息量较大，请在电子版表格中填写完整后再打印纸质版，加盖公章后连同电子版一并报送。

附件 3 :

部门职权交叉分散事项表

填报单位(盖章) :

填报时间 :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部门	序号	具体职权	实施依据	处理意见	备注
1			(1)				
			(2)				
			(3)				
						
2							
.....							

填表人 :

分管领导 :

主要领导 :

《部门职权交叉分散事项表》

填表说明

一、“事项名称”指对有关交叉分散职权的统称。如医疗保险管理、不动产登记管理等。

二、“涉及部门”指涉及交叉分散职权的实施机关。

三、“具体职权”指有关部门在交叉分散事项中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房屋登记、林业登记、土地登记等。

四、“实施依据”指“项目”设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效规范性文件，需具体到条款和内容（发布时间、文号等，需要有最直接、明确的规定）。

五、“处理意见”指本部门解决职权交叉分散问题的意见，包括具体的措施、方式、步骤等，并充分说明理由，可另附页。

六、填报内容若涉及密级事项，请在“备注”栏中说明，并按涉密文件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七、鉴于表格所需信息量较大，请在电子版表格中填写完整后再打印纸质版，加盖公章后连同电子版一并报送。

附件 4：

提请上级调整的行政职权目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实施部委 (厅局)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调整意见	主要理由	备注
1							
2							
3							
4							
5							
.....							

填表人：

分管领导：

主要领导：

《提请上级调整的行政职权目录》

填表说明

一、“实施部委（厅局）”指目前国家、省实施该项职权的部委（厅局）名称。

二、“职权类别”指“项目”所属的行为类别，包括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指导、行政确认、其他事项。

三、“项目名称”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定”规定（机构编制方案）或其他有效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职能的规范名称。

四、“实施依据”指“项目”设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效规范性文件，需具体到条款和内容（发布时间、文号等，需要有最直接、明确的规定）。

五、“调整意见”包括取消、转移、下放、委托、整合等。其中，下放需注明下放层级，如“下放至区级”等；委托需注明委托对象，如“委托区××局实施”；整合需注明整合对象，如“与××（部门）××（职能）整合”等。

六、“主要理由”指提出该调整意见的主要原因。

七、填报内容若涉及密级事项，请在“备注”栏中说明，并按涉密文件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八、鉴于表格所需信息量较大，请在电子版表格中填写完整后再打印纸质版，加盖公章后连同电子版一并报送。

附件 5：

××（单位名称）转变政府职能、清理行政职权和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自查报告 （格式）

一、开展职权清理的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开展职权清理的做法、措施以及相关机制建设等情况。

二、履行主要职权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一）**职权配置情况。**主要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定”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等赋予本部门的职权情况，近年来取消、转移、下放职权情况，优化职权运作流程情况。

（二）**履行职权情况。**主要是指部门“三定”规定的主要职权的履行情况，对本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权进行逐项说明。

（三）**存在问题。**主要是指本部门在职权配置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履行职权过程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和原因分析。

三、转变职能的意见

（一）**职权调整。**主要是指取消、转移、下放、整合和加强职权的总体意见和目标。

（二）**提请上级调整的事项。**对属于国家对口部门的事权，特别是行政审批事项，认为应当进一步取消、转移、下放或整合

的，提出具体的调整意见和有效措施，并充分说明调整的理由和依据。

（三）加强监管。主要是指提出加强监管的标准和办法的总体意见和目标。

- 附件：1、××部门职能转变方案
2、相关目录和表格

抄送：区纪委，区委各部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1月11日印发
